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 4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非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董化礼担任。

2013 年，上海能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将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同时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3 年 3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江苏分公司招待所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2 年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12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并表决同意对 2012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13 年 12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江苏分公司行政研发中心召开了年报审计工作专门会议，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为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对公司 2012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独立审计，圆满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

（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情况

审计委员会还充分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审阅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后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可控，实际运行良好，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三）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情况

在 2013 年度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还通过电话会议、邮件或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形式多次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对公司财务报告等发表了审阅意见。

三、总体评价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特此报告。

201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化礼 贾成炳 许之前
姚惠兴

2014 年 3 月 18 日